**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深圳市建侨货运有限公司、刘红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0306民初8293号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自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4850184D。

负责人李钦，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亮，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妃仪，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建侨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20603007663911059。

法定代表人黎燕华。

被告刘红军，男，汉族，1967年10月3日生，户籍住址河南省鹿邑县，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广东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建侨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公司”）、刘红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阳光保险广东公司委托代理人吴妃仪到庭参加诉讼。两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阳光保险广东公司诉求：判令两被告对原告依法赔付的l25,446.8元及利息（利息l25,446.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计付，自2017年12月15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两被告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案相关情况

2016年5月4日，原告阳光保险广东公司与案外人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供集团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宝供集团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事业部及下属企业在阳光保险广东公司处投保货物运输综合险，保险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6年5月1日0时起至2017年4月30日24时止，保险标的为在途货物，总保险金额为100亿元，赔偿限额为每一车次/班次/航次运输限额为500万元，如超过该限额，被保险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备案，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公路、水路、航空运输，每次事故免赔额为5000元，铁路运输、自有车辆或直接委托车辆每次事故免赔额为500元，保险费180万元。

2016年4月1日，案外人上海宝供公路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供快运公司”）与被告建侨公司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建侨公司为宝供快运公司提供汽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9月22日，建侨公司将宝供快运公司委托其运输货物另行委托被告刘红军承运，2016年9月23日，案涉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2017年1月19日，原告阳光保险广东公司出具《出险通知书》称，经清点，最终确定225件脑心清丢失，损失共计214078元，阳光保险广东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货运险赔款计算书》称，最终赔款为125,446.8元，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向宝供集团公司赔付上述款项。

另查，宝供快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其登记股东为宝供集团公司、刘武、郑少芬。

判决结果

两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权利，本院依据原、被告告提交的证据来认定本案事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阳光保险广东公司已向案外人宝供集团公司支付赔偿款125,446.8元，其依法享有对与宝供快运公司存在运输合同关系的建侨公司代位求偿的权利，被告建侨公司应向原告阳光保险广东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原告阳光保险广东公司诉求被告建侨公司支付货损赔偿款125,446.8元及利息（利息以125,446.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计付，自2017年12月15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与宝供快运公司之间订立运输合同的系建侨公司而非被告刘红军，故原告阳光保险广东公司诉求被告刘红军承担付款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建侨货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理赔款125,446.8元及利息（利息以125,446.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计付，自2017年12月15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08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深圳市建侨货运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阎芸

人民陪审员 朱纯禄

人民陪审员 夏樟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书记员 叶莉晶(兼)书记员 刘佳鹏



**在线查看此案例**